

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72 号）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 号）的要求，我局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前以单位名义印发的医保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清理结果进行公布。

根据清理工作要求，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代替，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宣布废止；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任务已完成，实际上已经失效的，应宣布失效；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应予以修改。经过反复的梳理和确认，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 3 件。

海盐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